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

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被告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仟參佰零陸萬貳仟貳佰零捌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壹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臺灣仲裁協會112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關於原告應給付被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195萬6159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命負擔仲裁費用60%部分。就原告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部分，原告於114年3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此

01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8萬8084元【計算式：1195萬6159
02 元+93萬1925元（即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按年
03 息5%計算之利息）=1288萬8084元】。關於仲裁費用負擔部
04 分，依臺灣仲裁協會114年2月20日臺營仲字第114054號函所
05 載，系爭仲裁判斷事件之仲裁費用為29萬207元，又依系爭仲
06 裁判斷主文第2項命原告應負擔仲裁費用60%，足見此部分訴訟
07 標的價額為17萬4124元（計算式：29萬207元×60%=17萬4124
08 元）。從而，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即本件訴訟標
09 的價額經核為1306萬2208元（計算式：1288萬8084元+17萬41
10 24元=1306萬22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5516元。原告
11 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2 即駁回其訴。

13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林鈞婷